##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10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,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李孔啟先生主持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浙江盾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

- 1、公司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,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资金需求,为使公司向有关银行申请融资时,具备银行所要求的融资保证条件,确保筹资效率。
- 2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,资产质量良好,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。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,其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《互保协议书》生效后,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,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、对外担保情况及经营状况,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 特此公告。

>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